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